

共同經課-1 耶利米書 2: 2-13

一位古老的編輯者已為我們今天的閱讀添加一些介紹(1-3節)。神依然記得祂和以色列人都十分享受的那段美好關係，就是在出埃及記時在“曠野”(2節)飄流的那段時光：他們對彼此忠實且滿有慈愛(“忠心”)，且在西奈山立下盟約。那時以色列民是“歸耶和華為聖”的(3節)，是神將他們從列國萬民中分別出來，為祂自己而保留的；他們也是神創造大能彰顯所成就的**第一批出產**(“初熟的果子”，3節)。在應許之地，神使災禍臨到入侵者身上。如今神的律法也擊打了以色列人：無論是誰吞吃了神的果子都將面臨懲罰。

如今神透過耶利米對以色列人提起訴訟。就如當初在西奈山立約時有見證人一樣，此時此刻也有見證人(“諸天”，12節)。北國(“雅各家”，4節)以色列歷代(“列祖”，5節)以來都崇拜有如“虛無之物”(5節)的偶像。神的子民們早已忘記以色列人信仰的本質(6-7節)：就是如何辨認出幾世紀以來神透過介入屬世事務所賜給他們的禮物。“祭司”、“官長”(字面上的意思是牧羊人)和“先知”：這些領袖們都陷在罪中(8節)。祭司成為獻祭時條文律法的專家；他們不再認識神，所以他們崇拜虛無的偶像。*傳律法的和聖殿祭司*(起來抵擋耶利米這些**被揀選的**先知)所說的預言都不是從神來的，是從其它偶像(“巴力”)來的假預言。所以你們，以色列人，將面臨審判！(9節)神問(10-11節)：在整個已知的世界裡，從西邊的“塞浦路斯”到東邊“基達”的游牧部落，有任何國家遺棄了他們自己的神沒有？但這卻是猶大人所做的事。(“榮耀”是神的屬性，所以“他們的榮耀”其實就是神祂自己。)神是“活水的泉源”(13節)。從前在巴勒斯坦地區，對一個國家來說，水是非常稀有的(即便現在也是)，人們挖挖“蓄水池”來收集冬天的雨水，以便在旱季時使用。以色列人的蓄水池是“破裂”的：拜偶像(外邦人的神)對他們的未來是一種無效的投資。在14至19節，神說以色列已經遺棄了她因盟約而享有的自由和保護。藉著在政治層面上的國防協定和在宗教上敬拜他國的神，以色列已成為亞述(或巴比倫)和埃及的奴隸。

共同經課-2 詩篇 81: 1、10-16

人們在喜慶(3節)時歡唱這首詩，可能是在秋收感恩的節期中。慶祝“它”(4節)是律法裡的命令。提到“雅各的神”就顯示出它源起於北方。第1至5節上半有如是一首召喚人們來敬拜神的讚美詩；在6至16節，祭司或聖殿的先知說出從神而來的警告。以色列人的“籃子”(6節)過去是用來挑埃及的磚頭，但神卻使他們從被奴役中得釋放。祂聽到他們的呼求並拯救了他們。在西奈山，祂賜下十誡，用雷聲“試驗”(7節)他們；在“米利巴”祂使磐石出水讓他們得以解渴。神過去為他們成就了許多事。8至10節是祂對忠貞的要求：記住第一條誡命。祂答應餵養他們作為回報。但是他們是悖逆不順服的(11節)，所以祂允許他們照著自己的意思去行(12節)。唯有以色列再次忠心回轉，才能行在神的道路上！(13節)那麼神將使他們再次得自由(14節)，並完全摧毀他們的仇敵(15節)。以色列將得著最好的福份(16節)。

共同經課-3 希伯來書 13:1-8, 15-16

作者藉著建議如何在基督徒彼此的團契中分享生命來為他的書信作總結。他期待弟兄姐妹們能“熱心接待客旅”(2節)，比如：對從別的教會來的基督徒們。(雖然有旅館，但卻時常有娼妓和土匪光顧，所以旅客們通常選擇借住在基督徒家)。或許你會因此而接待了“天使”，就如同亞伯拉罕在幔利時一樣：他侍候的那三個人可能是天使甚至可能是神祂自己。不忠於婚姻(4節)和貪婪(5節)會敗壞與神同在的生命，所以應當要避免。神會顧念你的需要。(這句話是引用神在摩西死後對約書亞所說的話。)雖然你們過去的“領袖”(7節)如今已不在，但仍要效法他們的生命。他們所傳的“神的道”(7節)仍然長存，耶穌基督直到永遠都是一樣(8節)。9至11節是提醒我們要注意那些怪異的學說：(可能是關於猶太人獻祭時，在飲食方面律法上的規定等等。不是因摩西的律法，乃是要因從神來的愛而“剛強壯膽”。成為基督徒可能遭受迫害甚至是殉道；但要記得這是與耶穌基督一同受苦。要定睛仰望永生，而不是注目於地上的生命(14節)。應當憑著信，以感謝頌讚獻上為“祭”(15節)。要過一個有見證的生活，使你現在的“領袖”(17節)能以你為榮耀。

共同經課-4 路加福音 14:1, 7-14

路加繼續述說耶穌所傳講如何進入神的國的真理。法利賽人相信虔誠的人在末世時將會復活，而他們也巴不得自己能被選上，所以他們就想盡辦法“窺探耶穌”。就如同耶穌之前所行的，祂在安息日(2至6節)替人醫病，這次是一個患“水臌”(水腫)的人。“律法師和法利賽人”(3節)是知道如何正確地守安息日的專家，但當耶穌挑戰他們(6節)問到：「安息天是可以做憐憫人、同情人的事」時，他們卻無言以對。宴請耶穌的人是一位傑出的**法利賽人領袖**(1節)；我們曉得這裡的“比喻”(7節)是在講神國裡的成員。“客人”一詞在希臘文裡有**被選中或認為自己被選上的**意思。神在末日時的揀選常被比喻為一場“婚宴”(8節)。而主人翁當然是神。*結尾的警語*(11節)是個很好的表達方式，但耶穌在這裡所描繪的結論是關於神的國：是否能出席是取決於神的邀請。神是不會被毛遂自薦的人所欺哄的！猶太人、希臘和羅馬人的社會都唾棄“貧窮”(13節)和有殘疾的人。一份昆蘭文的檔案提到這些人將排除在宴會之外，但耶穌說：**要宴請他們!**(13節)給予那些無法“回報”(14節)你的人將使你得以進入神的國。對那法利賽人來說，這可真是一大驚奇。因為他真正應該邀請的是那位患水臌病的人。